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宾大厦 6 层 A 座 B 座、7 层 A 座 B 座、20 层 A 座

邮编：100101 电话（TEL）：010-61848000 传真（Fax）：010-61848009

网址：<http://www.tiantailaw.com>

##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

在前述核查与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开发布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29日下午13时在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彩云路1号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宗润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2日。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身份

证明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6 名，代表股份 2,144,6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93%。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投票的股东共计 18 名，代表股份 33,413,9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7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24 名，代表股份 35,558,6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882%。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会议未对会议通知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该投票平台进行了网络投票，公司根据网络投票结果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网络投票表决情况进行了统计。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5,558,6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5,558,6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5,558,6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5,558,6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5,558,6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5,558,6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5,558,6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

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5,558,6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5,558,6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5,558,6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查验，上述议案均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10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非关联股东，未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公司对议案6至议案10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陈聪

陈聪

经办律师：\_\_\_\_\_

张鲲

张 鲲

纪荣美

纪荣美

2023 年 5 月 29 日